

中共吴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吴机编〔2019〕13号



关于印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
方案》已经市委编委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吴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 编制调整方案

根据中共吴川市委、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吴发〔2019〕4号）和中共吴川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川市涉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吴机构改革办〔2019〕6号）的精神，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确定如下：

一、任务调整

1. 将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承担的监督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职能回归市住建局承担，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不再承担的监督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职能；

2. 将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负责行政辖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行政辖区的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产品质量；对受管工程的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验收进行监督等职能回归市住建局承担，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不再承担负责行政辖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行政辖区的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产品质量；对受管工程的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验收进行监督等职能；

3. 将原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负责发展和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与建

建筑节能，征收使用管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的职能回归市住建局承担；

4. 将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承担的职能回归市住建局承担；

5. 将原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承担的“租赁管理审查登记发证”职能回归市住建局承担。

二、调整内容

（一）划出机构

1. 将市规划设计室划给市自然资源局，收回空编 1 名，编制由原来的 19 名调整为 18 名。

2. 将市城乡规划建设监察大队划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其 23 名事业编制和 23 名人员及其债权债务随机机构一并划转，剩余 2 名事业编制划给市住建局的市燃气管理站）。

（二）划入机构

划入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市燃气管理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市建设工程材料试验室共 5 个事业单位。划入原市房产管理局的市黄坡房产管理所。

1. 吴川市燃气管理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主要任务：

①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燃气管理政策和法规的宣传；

②协助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

③协助做好行政辖区内燃气工程建设（施工和验收等）的管理工作；

④协助开展辖区内燃气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工作；

⑤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行政辖区内燃气安全工作；

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行政辖区内燃气行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⑦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2. 吴川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更名为吴川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主要任务：

①协助做好对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工程定额的补充修订，解释和仲裁工作；

②受主管部门委托发布本地区建筑市场各项价格信息；

③协助制订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

④协助指导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审核，评标定标，最高报价值编制工作，协助对全市工程造价市场进行执法检查，调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工作；

⑤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3. 吴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吴川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主要任务：

①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行政辖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②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行政辖区内的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产品质量；

③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对受管工程的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验收进行监督；

④配合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⑤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对本地区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协调好有关发展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

⑦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4. 吴川市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更名为吴川市建设档案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主要任务：

①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收集、接收、保管和利用全市重要的城乡建设档案，进行科学管理；

②根据市建设、管理和科研的需要，汇编、整理有关资

料，为城乡建设和社会各界提供建设档案信息；

③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其中主任 1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5. 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试验室，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主要任务：

①对全市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进行检测，为建筑工程的质量情况提供公正、科学的检测依据，出具准确的检测报告，切实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

②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人员经费自理。

6. 吴川市黄坡房产管理所更名为吴川市房产管理所，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主要任务：

①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对公产房、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租金减免及退出的管理工作及对经济适用房的申请资格初审工作。

②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对危旧公房的搬迁安置管理；直管公房拆建改造计划和拆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及报建手续；拆改项目和保障房现场施工、水电报装。

③配合主管部门起草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编制应急管理预案，做好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市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④负责检查统计公共租赁住房住户居住情况，对公共租赁住房中住户出现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⑤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建档、保管和利用；

⑥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人员经费自理。

(三) 撤销机构

1. 撤销原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吴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将其职责任务划归局机关，作为内设机构设置，现有人员由吴川市住建局提出分流方案，收回财政补助一类事业编制 12 名。

2. 撤销原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吴川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将其职责任务划归局机关，作为内设机构设置，将其原有的 6 名事业编制、6 名人员和债权债务划入吴川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3. 撤销原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吴川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将其原有的 3 名事业编制、3 名人员和债权债务划入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试验室。

4. 撤销原吴川市房产管理局所属的吴川市房产估价所、吴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收回市房产估价所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5 名；收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8 名。将上述两单位原有的 12 名人员及债权债务划入吴川市房产管

理所。

三、其他事项

1. 原吴川市城乡规划建设监察大队的离退休人员一并划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吴川市规划设计室的离退休人员一并划转市自然资源局管理。

2. 上述单位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四、附则

本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表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中共吴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股 2019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级别	分类	编制数				领导 职数	内设 机构 个数	内设机 构领导 职数	备注
				合计	财政 补助 一类	财政 补助 二类	经费 自理				
1	吴川市燃气管理站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	4			2			
2	吴川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	6			2			
3	吴川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7	17			3			
4	吴川市建设档案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	3			1			
5	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试验室	正股级	公益三类	8			8	2			
6	吴川市房产管理所	正股级	公益三类	15			15	3			
合计				53	30		23	13			

